附件2

宝坻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宝坻区商务局

2024年8月

目 录

1总则 1

1.1制定目的 1

1.2制定依据 1

1.3级次划分 1

1.4工作原则 2

1.5适用范围 2

2组织体系 3

2.1领导机构 3

2.2办事机构 3

2.3成员单位 4

2.4镇（街道、园区）应急机构 5

2.5应急专家组 6

2.6承储企业 6

2.7投放企业 6

3预警机制 7

3.1预警信息监测 7

3.2预警分级、报告和发布 7

3.3预警响应 8

3.4预警调整与解除 9

4应急处置 9

4.1信息报告 9

4.2应急响应 9

4.3新闻报道 12

4.4应急结束 12

5保障措施 12

5.1重点企业 12

5.2投放网络 14

5.3交通运输 14

5.4市场秩序 15

5.5通讯联络 15

5.6应急演练 15

5.7资金保障 15

6善后处置 16

6.1调查评估 16

6.2能力恢复 16

6.3费用清算 16

7附则 16

7.1奖惩机制 16

7.2预案管理 17

# 1总则

## 1.1制定目的

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重要理念为指导，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机制，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减少因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负面影响，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社会和经济秩序。

## 1.2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章、文件及宝坻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级次划分

本预案规定的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按照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大小，分为四个级次：Ⅰ级（特别重大）供给异常是指发生在全市范围的供给短缺；Ⅱ级（重大）供给异常是指发生在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大部，或者2个及以上其他区的供给短缺；Ⅲ级（较大）供给异常是指发生在1个区全部或大部分区域的供给短缺；IV级（一般）供给异常是指发生在个别街道、镇和部分大型批发、零售企业的供给短缺。

本预案所称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造成全市或本市部分区域的猪肉、牛羊肉、食盐、鸡蛋、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供给短缺，引起居民抢购，导致一类及以上的商品价格快速上涨或出现大面积商品脱销。

## 1.4工作原则

（1）部门联动，统一调度。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迅速有效展开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属地为主，全区统筹。各街镇加快建立本级货源储备。根据供给短缺程度，按照街镇自保、全区调配、外部支援的梯次展开工作。

（3）突出重点，快速反应。优先保障供给短缺严重的区域，以及需要重点保障的部门和人群，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调运机制，确保及时供给。

（4）疏堵结合，加强防范。推动重要生活必需品流通企业拓展货源渠道，建立重点保供企业库，并与保供企业建立日常联系机制，在扩大市场有效供给的同时，强化市场秩序维护和稳定工作，加强宣传报道，引导正确舆论导向，稳定消费心理、稳定市场预期。

## 1.5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应对本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宝坻区内因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生活必需品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商品脱销，影响社会稳定，须由本区负责立即处置的生活必需品供给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组织体系

## 2.1领导机构

2.1.1设立宝坻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作为市指挥部的分部，由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商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2.1.2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工作的部署，研究全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方面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组织指挥全区的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应对工作；组织开展宝坻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投放体系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参与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工作等。

## 2.2办事机构

2.2.1区指挥部下设宝坻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本部门一个责任科室作为联络科室，并指定一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

2.2.2区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区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修订宝坻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承办区指挥部工作会议，召集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协助区指挥部领导做好预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指导推动全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体系建设有关工作；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成员单位

区商务局：负责全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综合协调工作。具体负责全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给的监测；各成员单位的联络等；完善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网络；按照市、区工作部署，统筹协调落实好市级储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在区投放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有关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生产时的产品质量监督，规范市场应急投放时有关商品的计量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区指挥部意见，为保障市场应急供给提供资金保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开展监测，落实我市价格政策。

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市场需求负责指导扩大有关农产品生产，协助有关部门落实重要农产品储备和产销对接。协调蔬菜、畜禽产品的应急生产供给，向区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本地蔬菜、猪肉、禽蛋等产量。

公安宝坻分局：负责维护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活动。负责保证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协助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运输保障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根据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工作需要，组织做好应急时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运输保障工作，在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紧张或价格较快上涨初期，安排好重要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通行工作。

区委统战部：负责协助做好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食品应急供给相关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对网络舆情的监控和处置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区指挥部下达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工作指令，协助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相关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影响的评估，配合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相关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可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实际情况，对其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 2.4镇（街道、园区）应急机构

各镇（街道、园区）成立本地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在区指挥部的领导、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制定和完善本行政区域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应急工作措施。

## 2.5应急专家组

区指挥部根据情况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制定市场应急调控措施提供意见和建议，并根据需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2.6承储企业

负责落实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任务，制定和完善本企业应急调拨预案，并保持相应的装卸和运输能力，确保在应急供给状态下，按照区指挥部指令及时将所储备的品种和数量交付指定接收单位。

## 2.7投放企业

纳入应急供给网络的商贸企业，负责管理和规范本企业的分支网点，确保在应急供给状态下，按照区指挥部指令及时接收储备商品并供应给指定区域或群体。

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标准化菜市场等商业企业均要发挥供给主渠道作用，建立稳固的货源采购渠道。在应急供给状态下，根据区指挥部工作要求，加大重要生活必需品货源组织和市场投放力度，进一步提高我区应急供给保障能力。

# 3预警机制

## 3.1预警信息监测

区商务局建立全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区发展改革委建立主要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监测体系，做好市场波动预测预报。特别是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各成员单位、各定点监测企业及时、准确报送有关数据资料，开展价格、供求信息的收集和监测分析工作。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供给异常，要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上报。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等主管部门根据各类突发事件对市场的影响，密切跟踪监测，科学分析，综合评价，及时掌握市场运行变化情况。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供给异常，要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上报。

未经区指挥部批准，不得随意向社会发布供给异常信息，避免不实信息对市场产生误导。

## 3.2预警分级、报告和发布

3.2.1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势态，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给异常波动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分别对应可能发生IV级、III级、II级和I级的市场供给异常波动。

3.2.2预警报告及发布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重要生活必需品，导致商品批发或零售价格一周内上涨30%以上（蔬菜为周涨幅50%以上）或出现抢购断档脱销等异常波动迹象，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商务局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后，区商务局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在2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商务局报告。

在区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向有关部门、地区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 3.3预警响应

根据预警级别，区指挥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可能引起供给紧张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和预报工作；

（2）启动应急组织指挥系统，各相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供给应急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的级别；

（4）组织纳入应急供给网络的承储企业、投放企业（或网点）、运输企业等进入待命状态，储备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做好随时调用准备，负责投放的企业（或网点）做好接收准备，运输企业检查车辆设备，确保随时接受运输任务；

（5）区人民政府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措施。

当突发事件严重程度超出我区处置能力范围的，由区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向市指挥部或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我区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3.4预警调整与解除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变化和会商建议，适时提出预警调整建议，经区指挥部批准后发布。当确定引起供给异常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根据区指挥部决定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 4应急处置

## 4.1信息报告

对于已经出现的供给异常情况，企业必须按本预案要求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场供给异常波动报告并进行初步核实为IV级或III级供给异常波动以下的，应当在30分钟内电话、2小时内书面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市场波动主要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场供给异常波动报告并进行初步核实为II级（重大）供给异常波动及以上的，应当在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市场波动主要情况。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监测单位通过各自信息渠道发现市场供给异常时，也要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经紧急会商，确认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波动级次后，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

## 4.2应急响应

根据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波动等级，本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两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供给异常波动时，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我区随之启动一级响应；我区发生较大、一般供给异常波动时，由区指挥部研判确定后启动二级响应。

4.2.1一级响应

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区指挥部随即启动一级响应，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和镇（街道、园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启动应急响应。当供给异常达到本预案规定的级次时，根据需要和供给异常的原因，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启动应急响应。按照相应的响应等级，有关人员全部到位。

（2）确定供给方案。区指挥部根据供给异常涉及区域、态势和货源保障规模，研究确定应急供给的区域、品种和数量，对供给短缺程度严重的区域和弱势群体适度多安排投放。

供给短缺程度不严重时，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价格原则上随行就市。

供给短缺情况严重时，由区商务局会同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实行限价销售或无偿定员定量配给，给予必要的补助或补偿。

（3）调拨应急货源。可渐次或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组织应急货源。

①企业供给链采购。区商务局组织有关重点商品流通企业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缓解供给压力。

②企业应急生产。由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协调重点生产企业开展应急生产，提供应急商品。

③区域间调剂。协调本市其他未发生市场波动区或协调外省市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商品余缺调剂。

④动用政府储备。必要时向市商务局申请市级政府储备支援。

⑤调控进出口。货源紧缺程度进一步加重时，组织我区具备进口资质的重点企业进行进口采购。

（4）启动供给网络。区商务局组织纳入应急供给网络的商贸企业迅速将调拨的重要生活必需品货源通过分支门店供给居民，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对参与救援的部门和受灾群体可采取直供方式，优先保证供给。

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应急供给网点严重损毁，影响应急供给的，事发地镇（街道、园区）负责迅速组织建立临时供给网点，确保应急供给渠道畅通。

（5）畅通运输通道。公安宝坻分局、区交通局负责安排疏导道路交通，并根据运输保障需要，印发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确保应急运送重要生活必需品车辆通行顺畅。

（6）征用社会物资。特殊情况下，根据供给应急处置的需要，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区指挥部有权紧急征用社会生产经营单位的库存商品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对紧急征用的物资、工具、设施等，待应急处置完毕后，以公允原则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4.2.2二级响应

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在市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和镇（街道、园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等级和实际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应对措施。

## 4.3新闻报道

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从维护市场稳定的大局出发，按照市、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及时报道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给的举措、进展，消除市民特别是供给短缺严重区域居民的心理恐慌，维护应急供给稳定。

## 4.4应急结束

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基本消除，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给趋于正常，如有必要可经专业机构或专家评估，区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市指挥部批准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并解除供给应急状态。

# 5保障措施

## 5.1重点企业

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重点应急响应企业联系制度和重点保供企业库，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掌握重点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情况。

根据市场异常波动情况，必要时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实行定点生产、定点储备、定点销售制度。

5.1.1定点生产

（1）面粉、大米。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区内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生产。

（2）肉类。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确定全区生猪等养殖场作为货源基地，定点屠宰厂作为肉类加工供货单位。

（3）鸡蛋。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协调确定重点蛋鸡养殖企业作为货源供给基地。

（4）蔬菜。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协调抓好重点蔬菜生产基地，作为蔬菜生产供给基地。

（5）食盐。由区工信局负责。积极协调生产，保障货源供给。

5.1.2定点储备

（1）大米。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确定重点粮油应急储备企业为定点储备单位。

（2）肉类。由区商务局负责。确定肉类冷藏企业作为全区定点储备单位。

（3）鸡蛋。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确定全区重点蛋鸡养殖企业作为货源基地。

（4）蔬菜。由区商务局负责。由于蔬菜保鲜期短，不宜长期储存，根据“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原则，我区蔬菜的应急储备由区商务局协调做出安排。

（5）食盐。由区工信局负责。合理布局储备库点，具体做好食盐承储工作。

5.1.3定点销售单位

（1）面粉、大米、食用油。将全区大型商场、超市作为定点销售单位。

（2）肉、蛋、食糖、食盐等生活必需品。将全区大型商场、超市及重点农贸市场作为定点销售单位。

（3）蔬菜。首先将就近蔬菜基地和农贸市场作为定点销售单位，对确定区域保障供给，不足部分由重点蔬菜配送中心供给，必要时从我区的定点蔬菜批发市场和部分基地统一调配。

## 5.2投放网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各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网络。应急供给网络建立应充分考虑人口分布情况，做到网点布局均匀、覆盖面广。在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口聚集区应考虑设置清真食品供给网点。纳入应急投放网络的商业企业应以日常管理较为规范、门店数量较多、具备销售上述商品能力的连锁超市和标准化菜市场为主，便于应急投放时统一组织实施。

## 5.3交通运输

启动本应急预案后，先以应急供给企业运力为主，运力不足时区交通局提供运力支持或向社会紧急征用。

## 5.4市场秩序

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强化市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 5.5通讯联络

参与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工作的各有关单位，要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的联络员名单及通讯方式，并做到及时更新，确保应急联络畅通。

## 5.6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开展处置供给异常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迅速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园区）、重点企业应当结合自身职责，配合开展整体演练或者单独组织演练。演练内容应当从实战出发，以检验、改善、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包括部门应急联动、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等。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鼓励在春节等市场供给的敏感时段以应急投放等实际工作代替应急演练。

## 5.7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保障实施应急预案所需经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所需资金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按规定程序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 6善后处置

## 6.1调查评估

应急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或专家，对事件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对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评估报告并报区指挥部。

## 6.2能力恢复

各纳入应急供给网络的企业、单位在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组织货源采购或根据区商务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储备库存。各投放企业在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组织本企业应急供给分支网点，整理营业场地、补充商品库存，逐步恢复正常供给能力。

## 6.3费用清算

区商务局会同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对实施应急预案发生的合理费用及时清算，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实施应急预案发生的费用依法依规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 7附则

## 7.1奖惩机制

对表现突出、反应快速、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报请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不执行应急指令、阻碍应急工作、扰乱供给秩序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7.2预案管理

7.2.1本预案由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2.2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7.2.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